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法意字第 0422001-1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调整及预留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就再升科技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再升科技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行权数量相关事项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再升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并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再升科技的股份，与再升科技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再升科技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再升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再升科技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再升科技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再升科技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2022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696.4117万股调整为974.9764万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再升科技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调整的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 元 (含税); 公司已于 2022

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696.4117万股调整为974.9764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再升科技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李尚泽



经办律师:陈滔



齐云枫

